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

关于对《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自产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进行备案的函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自产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收悉，根据该报告，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厂区实际产生的部分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相较于环评和验收时发生了变化，处置方式基本未变，主要变化内容有：

(1) 自产危险废物种类变化情况：为了自产危险废物名称更加准确，便于排污许可的规范管理，本次评价将渗滤液处理站污泥更名为废水处理污泥，将废气净化工段废活性炭更名为废活性炭（固化废气），将废气净化工段废滤料更名为废除尘卷帘布，将废气净化工段废布袋更名为废除尘布袋，将实验废液更名为化验室废液，并新识别废 UV 光解灯管（900-023-29）0.045t/a、碱液残渣（900-399-35）0.6t/a、废活性炭（废水处理）（900-041-49）1.0t/a、MVR 废盐（772-006-49）200t/a、化验室沾染物（包括试剂包装物、一次性实验用品等）（900-047-49）0.1t/a、废包装物（900-041-49）2.5t/a、固化填埋作业废弃用品（900-041-49）2.0t/a 等。(2) 自产危险废物数量变化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业务，为非生产型企业，自产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收集转移

来的危险废物暂存、化验、预处理、填埋处置以及相关废气、废水的处理过程，产生数量与接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处置方式密切相关，且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自2020年6月1日实施后，危废处置方式发生明显变化（主要由稳固化处理后柔性填埋，变更为以刚性填埋为主、柔性填埋为辅），故自产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数量存在较大变化。原环评报告中自产危险废物数量均采用满负荷情况下的最大值进行评价，本次固废专章评价采用实际生产情况与原环评数据结合，预估自产危废产生量上下限范围。本次专题报告分别对以上几种固废进行识别，确定其废物类别、产生数量上下限范围，并给出合理的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光解灯管、碱液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MVR废盐、化验室沾染物（包括试剂包装物、一次性实验用品等）、废包装物、固化填埋作业废弃用品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你公司是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自产危险废物全部可以自行处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

2022年7月15日

